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前期高负债综合偿债压力大,加重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境,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新生儿数量减少,也影响了早教中心市场的拓展。

1.部分美吉姆中心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吉姆与小吉姆早教中心数量较上年末相应减少198家。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全国各大连美吉姆中心各地减免优惠政策收紧,房租和薪酬支付压力巨大等影响,现金流较以前年度更加紧张,导致股权激励及特许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公司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按照一般性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1.62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子公司进行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公司通过70%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对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资产组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72.62万元-10.8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最终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最终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公司各项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初步测算的数据,最终资产减值准备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最终。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情况进行核查并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2023年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3年度财务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且营业收入均低于一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负值,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以及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中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一亿元,2023年年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上述相关情况,在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为了充分揭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勤勇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行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16名,董监高董事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15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4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辉主持,出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o.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本行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区国资”)在15亿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5亿元,授信额度调整为20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柯桥区国资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18.835亿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本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 本次与柯桥区国资发生的交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日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给予柯桥区国资在15亿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5亿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

资金贷款,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额9.65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柯桥区国资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18.835亿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本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柯桥区国资作为本行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属于本行关联方。

柯桥区国资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鑫路199号1幢6楼-057(东区),法人代表为徐志勇,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租房租赁;房屋拆迁补偿;市政设施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

截至2023年9月末,柯桥区国资总资产2,069.17亿元,总负债2,134.17亿元,净资产936.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54%。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3.08亿元,净利润1.86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柯桥区国资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与柯桥区国资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制定的《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给予柯桥区国资15亿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5亿元,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月3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给予绍兴柯桥区国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5亿元的事项属于商业行为,符合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药业)、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甘肃亚盛田牧草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牧草业)。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药业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亚盛种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田牧草业提供担保1,7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4年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318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1.为亚盛药业、亚盛种业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和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为亚盛田牧草业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为全资子公司亚盛田牧草业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药业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田牧草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2,500万元,期限六个月。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议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药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由于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应由债务人承担未承担的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31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目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范围:□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将在业绩预告发布前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材料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的锂精矿产品和锂电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锂矿采选业务和锂加工业务利润下降;同时,经营锂盐企业利润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锂电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业绩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电”)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合同期限已到期,为避免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近日与成都融捷锂电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成都融捷锂电同意将锂盐生产的相关业务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成都融捷锂电每年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

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天府新区锦城产业功能区东纵七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琼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电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融捷集团持股40%、本公司持股40%、成都融之锂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2.主要业务发展和财务情况
成都融捷锂电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锂精矿为主要原材料,经冶炼焙烧、化工环节生产出电池级硫酸锂,现有产能2万吨/年。成都融捷锂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三、关联交易说明
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联营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成都融捷锂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融捷锂电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对成都融捷锂电的锂盐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权限,该等权限不存在任何限制或争议。

成都融捷锂电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成都融捷锂电签订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了公司为本次托管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差旅及差旅等费用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费用为每年120万元,按季度结算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成都融捷锂电):
1.委托期限:甲方将锂盐业务交由乙方负责,乙方为锂盐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
2.委托期限:锂盐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收益由乙方承担。
3.委托期限:乙方每年将向甲方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按季度支付。托管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支付。
4.甲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责任和保证责任乙方的管理人员,其相关的薪酬及差旅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新的协议。
6.委托期限内,如乙方与甲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其他方式消除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7.在下列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生效:
(1)乙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已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均已加盖公章,《协议》已正式生效。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融捷锂电主营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电池正极系列产品,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和伟星锂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部分相同,为了避免控股股东融捷集团与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确保成都融捷锂电未来开展业务时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或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未来公司业务与锂电产业业务同步稳定发展,可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其他成都融捷锂电每年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成都融捷锂电形成业务依赖。

7.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成都融捷锂电销售商品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765.1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24年1月12日,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作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222,915股新股。
本次实际用于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3,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76元/股,共計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6.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084.72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311.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8日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9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号《深圳诺普信农作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A股)73,529,411.00股后实施股本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77.93万元,尚待支付尾款1,287.83万元。预计尾款支付完成后,本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11,365.76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75.7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504.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人民币1,181.16万元,尚待支付尾款13.29万元。尾款支付完成后仍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三、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宽农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莓”)、云南蓝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旺”)、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悦莓”)、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美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列简称:“开户行”或“乙方”)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光宽农业、砚山曼悦莓、云南蓝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行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和存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余额(元), 当前余额(元)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提供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将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乙方及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龙、包桢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在授权后的甲方自动继续有效。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当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范围:□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注:本公告涉及上年同期数据系按2022年11月30日财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1号)相关规定调整的数据核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增加:
当年公司的激励机制与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确认了原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根据激励对象所属职能部门分别计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次,报告期内,公司东莞及总部制造基地一期投入使用,并于年中进行了老厂房搬迁工程、厂房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以上两个因素导致销售费用的整体上升,在费用影响因素中占比较大比例;
(1)从销售费用端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增强业务推广力度,销售人员和售后支持团队同时增加,参与海内外展会共计41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销售人员,同时增加了公司的销售费用;
(2)从管理费用端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呆滞物料进行处理,导致管理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
2.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资产负债压力大,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针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针对存在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争取客户订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鉴于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产品价格、成本更为敏感,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为

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

(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占比/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501.46万元,